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491,847 股调整为 39,737,771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5,300 股调整为 2,212,95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108 元/

股调整为 8.06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800 元/股调整为 8.524 元/股。

董事程鹏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3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21,488股。

董事程鹏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详见 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